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8）皖0102民初4587号

原告：黄磊，男，1969年01月13日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能娟，安徽同胜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周本斗，男，汉族,1976年09月22日生，住安徽省肥西县。

原告黄磊与被告周本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黄磊的委托代理人王能娟到庭参加了诉讼，被告周本斗经本院送达开庭传票，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黄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周本斗偿还借款50000元；2.依法判令周本斗支付借款利息10000元(该利息按照2500元/月计算，自2013年6月8日至2013年10月8日)；3.依法判令周本斗自2013年10月9日起每月向黄磊支付借款利息2500元，直至款清息止)；4.本案诉讼费用由周本斗承担。

事实和理由：2013年6月8日，周本斗向黄磊借款50000元，约定借款期限自2013年6月8日至2013年10月8日，到期本息计60000元。时至今日，周本斗未偿还本金、利息。周本斗认为，借条中约定50000元本金的四个月利息为10000元，故月利息为2500元，黄磊应当依照双方约定，继续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周本斗未作答辩。

黄磊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借条，因黄磊提交了证据原件，且周本斗经本院依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视为放弃举证质证的权利，本院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2013年6月8日，周本斗因资金周转向黄磊借款，并出具借条一份，写明：“今借到黄磊伍万元整（￥50000），使用时间6月8日至10月8日，到期本息计陆万元（￥60000）”。借款到期后，周本斗未向黄磊偿还任何款项。经黄磊多次催要，周本斗至今未偿还借款本息。故黄磊诉至本院，要求判如所请。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本案中，黄磊与周本斗之间的借贷关系有借条予以证实，借款事实清楚，本院予以确认。黄磊要求周本斗偿还借款本金50000元的诉讼请求，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予以支持。关于利息，黄磊与周本斗约定借款期间的利息已经超出法律规定的最高标准，故本院依法予以调整。周本斗应自借款之日起即2013年6月8日，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向黄磊支付利息至借款还清之日止。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周本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黄磊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5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自2013年6月8日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黄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为4250元，减半收取为2125元，由原告黄磊负担被告周本斗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施建军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日

书记员　　俞小丹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九十条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

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

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

（一）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